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15號

原　　告　賈青如
　　彭兆弗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旺霖律師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彭喜樞
訴訟代理人　林凱倫律師
　　吳美萱律師

原告與被告彭喜樞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如附表所示之房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原告陳報本件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718,483元（原告陳報參照）。本院爰依原告主張核定系爭訴訟標的價額為718,483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附表：（不動產標示）

建物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0000○號(門牌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)，及頂樓加蓋增建物，權利範圍全部。